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收购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与
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收购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关联方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收购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收购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军 _____

常 明 _____

陈苏勤 _____

2021年5月13日